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2,930,70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7 年 6 月 19 日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简述

1.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计划和首期授予方案。

2. 2014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宝钢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14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备案无异议。

4. 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首期授予方案。

5.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及相关管理办法。

6. 2014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期授予方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数量调整方案，并确定授予日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

7.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完成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

8.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10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考评计算规则优化方案。

9.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计划剔除

事项标准细化方案。

二、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概况

（一）方案框架

1. 实施时间：2014 年 5 月
2. 实施范围：136 人，主要为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管理人才
3. 禁售期：2 年（2014-2015）
4. 解锁期：3 年（2016-2018），匀速解锁
5. 授予数量：4744.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8%
6. 股票来源：二级市场回购
7. 定价基准：按照孰高原则确定为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3.81 元/股）
8. 授予价格：授予价格按照定价基准的 50%确定，即人民币 1.91 元/股

（二）实施情况

1. 解锁情况

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禁售期已满，开始进入三年解锁期。2015 年，受宏观经济及钢铁市场整体下滑影响，业绩指标未能全部达标，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调整情况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条款约定，期间因退休、辞职等原因，已有 22 名激励对象调整退出首期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解锁期时间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禁售期和解锁期约定，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限制性股票计划进入第二个解锁期。

（二）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 关于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考评指标的计算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考评计算规则优化方案，计算营业总收入增长率时，将根据宝钢去产能情况，剔除产能削减对营业总收入的影响。按照既定规则计算，产能削减对宝钢股份 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影响额为 156 亿元，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内容	计算公式	单元/产品	2012年度收入	2015年度收入	2015年度去产能影响收入减少	2016年度收入	2016年度去产能影响收入减少
宝钢股份下属钢铁去产能单元报表销售收入减少额（如宝钢股份下属宝通钢铁、直属厂部C908机组等）	2012年股份贸易报表销售收入-目标期报表销售收入	宝通	32.68	0.36	32.32	0.03	32.65
		C908	22.62	21.02	1.60	10.49	12.13
宝钢去产能单元在宝钢股份销售平台报表销售收入的减少额（如不锈钢、宁钢等）	2012年集团贸易报表销售收入-目标期报表销售收入	从不锈钢采购	89.11	95.39	-6.27	64.19	24.93
		宁钢	19.67	4.39	15.28	0.22	19.45
宝钢股份下属单元对宝钢去产能单元原辅料销售、能源介质销售、信息技术服务等报表收入减少额	2012年集团贸易非钢报表销售收入-目标期报表销售收入	向不锈钢销售	52.77	15.56	37.21	8.48	44.28
		向特钢销售	19.70	18.88	0.81	20.78	-1.08
上述去产能单元作为上工序对宝钢股份的坯材互供料减少，从而影响宝钢股份最终钢铁产品销售收入减少	（2012年去产能单元内部供料量-2016年去产能单元内部供料量）*深加工成材率*2012年深加工产品均价	罗泾	10.29		10.29		10.29
吴淞地块资产处置及宝钢股份下属非钢单元去产能等非钢销售收入的影响	（2012年报表销售收入-2016年非钢报表销售收入）	不锈钢（含宁波宝新）	3.54		3.54		3.54
		特钢	0.36		0.36		0.36
		贵阳炭黑	0.77	0.12	0.65	0.00002	0.77
政府因召开重大会议等事出要求企业阶段性限产对收入的影响（如G20峰会）	机组停产天数*机组日产量*停产月份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梅钢2016年度					1.77
目标期内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的节能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其他重大调控政策对企业当期收入的影响	（限制性政策执行前正常月份产销规模-限制性政策执行后实际产销规模）*限产当期产品销售价格	化工					0.76
		梅钢2015年度	5.93	2.84	3.09		5.93
合计					98.87		155.77

同时，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细化方案，对“变动幅度异常”和“其他不可比重大事项”进行剔除。按照剔除变动幅度异常对标企业的细化标准及钢企年报，对标企业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59，简称“首钢股份”）、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26，简称“杭钢股份”）符合“企业重大资产重组导致资产规模异常变动”的标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0，简称“包钢股份”）符合“企业资产重组导致非钢业务盈利大幅超过钢铁主业”的标准。在进行业绩对标时，剔除首钢股份、杭钢股份、包钢股份。具体如下：

（1）首钢股份、杭钢股份符合“企业重大资产重组导致资产规模异常变动”标准

首钢股份资产置换交割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将下属的炼铁厂、焦化厂、第二炼钢厂、高速线材厂、第一线材厂等全部资产（约 97.6

亿元)和负债,与首钢总公司下属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炼铁作业部、炼钢作业部、热轧作业部、冷轧作业部、钢材加工作业部、动力作业部、电力作业部、制氧作业部等全部资产(约 457.8 亿元)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置换资产差额由首钢总公司按照差额资产认购非公开发行的 23.23 万股首钢股份 A 股股份。资产置换前 2013 年末资产总额 157.7 亿元,资产置换后 2014 年末资产总额 615.5 亿元,增加了 457.8 亿元,增幅 290%。首钢股份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又完成第二次重大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为京唐钢铁 51%股权,本次资产置换后首钢股份资产总额由 665 亿元增至 1272 亿元。

杭钢股份资产置换交割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持有的股权类资产(包括浙江杭钢高速线材有限公司 66%股权、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95.56%股权、杭州钢铁厂小型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及非股权类资产,与杭钢集团持有的宁波钢铁 60.29%股权和紫光环保 22.32%股份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杭钢股份与杭钢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后,拟置出部分作价不足的差额部分,由杭钢股份向杭钢集团发行股份补足;同时,杭钢股份向杭钢商贸、冶金物资、富春公司、宝钢集团、宁开投资、宁经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宁波钢铁、再生资源、再生科技和紫光环保的相应股权。资产置换前 2015 年年末资产总额 38.66 亿元,资产置换后 2016 年年报资产总额 255.6 亿元,增加了 217 亿元,增幅 561%。

(2) 包钢股份符合“企业资产重组导致非钢业务盈利大幅超过钢铁主业”标准

包钢股份 2015 年 5 月 26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65.56 亿股,募集资金 298 亿元用于购买包钢集团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及尾矿库资产价值 321 亿元;2014 年包钢股份净资产 189 亿元。

2015 年度收购资产实现盈利 9.23 亿元,其中选矿相关资产盈利(净利润)为 37,086.97 万元;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选铁相关资产 2015 年盈利(净利润)为 55,212.94 万元;而收购前的 2013 年、2014 年包钢股份利润总额均为 4.22 亿元,2015 年亏损 43.5 亿元,资产收购后业绩产生重大变化,因资产重组导致非钢业务净利润占企业合并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100%。

2. 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业绩条件已成就

根据限制性股票计划方案约定,公司指标值剔除湛江钢铁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影响,并剔除产能削减对营业总收入的影响及“变动幅度异常”和“其他不可比重大事项”,2016 年度宝钢股份经营业绩达到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业绩条件,具体如下:

指标			2016 年 业绩实绩	是否 达标	第二个解锁期的 业绩达标条件
利润 总额	国内对标钢铁企业平均利润倍数		23.47	达标	国内对标钢铁企业平均利润总额的 2.8 倍及以上，且吨钢经营利润位列境外同行对标钢铁企业前三名，并完成国资委下达宝钢集团分解至宝钢股份的 EVA 考核目标
	境外 6 家对标企业排名		第一	达标	
	EVA（亿元）	宝钢集团分解至宝钢股份的目标	11.95	达标	
		宝钢股份完成实绩	47.72		
营业总 收入增 长率	营业总收入（亿元）		2005	达标	还原产能削减影响因素后的营业总收入较授予目标值同比增长率 3%，达到 1866 亿元，且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加权平均值的 105%（同期加权平均值为负时，不低于同期加权平均值的 95%）
	不低于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增长率加权平均值的 105%		381%	达标	
EOS	EOS		13.54%	达标	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期国内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 EOS 的 75 分位值
	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 EOS 的 75 分位值		12.25%	达标	

注：关于业绩数据：除日本新日铁住金和 JFE 以外，宝钢股份与国内、国际同行业对标钢铁企业数据均摘自各企业发布的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新日铁住金和 JFE2016 财年吨钢经营利润数据为其官网发布的业绩快报数口径，如两家日本钢企最终经审计的财报数据与业绩快报数据有较大差异且影响到吨钢经营利润排名，则公司再另行公告披露。由于目前宝钢股份吨钢经营利润排名境外对标钢企第一，故两家日本钢企吨钢经营利润数据的变动实质不影响公司吨钢经营利润排名指标达标。

（三）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的情形

1. 宝钢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四）满足附加条件

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宝钢股份股票价格为 6.15 元/股，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授予价格定价基准 3.81 元/股”的附加条件。

综上，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

四、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宝钢股份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约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4 人，按照激励对象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293.07 万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0585%。具体如下：

姓 名	职 务	人 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批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数（万股）	第二批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批实际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戴志浩	董事长	1	54.30	18.10	18.10	18.10	18.10
诸骏生	董事	1	54.30	18.10	18.10	18.10	18.10
储双杰	副总经理	1	48.87	16.29	16.29	16.29	16.29
盛更红	副总经理	1	43.44	14.48	14.48	14.48	14.48
王 静	副总经理	1	48.87	16.29	16.29	16.29	16.29
智西巍	副总经理	1	48.87	16.29	16.29	16.29	16.29
公司其他领导、二级单位负责人及首席师等		108	3580.66	1193.62	1193.52	1193.52	1193.52
合 计		114	3879.31	1293.17	1293.07	1293.07	1293.07

五、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930,700 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61,400	-12,930,700	12,930,7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76,795,525	+12,930,700	22,089,726,225
总计	22,102,656,925	-	22,102,656,925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满足，且宝钢股份已就本次解锁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